

# 彰化縣伸港鄉博愛獎學基金管理委員會助學金申請辦法

本辦法依據「彰化縣伸港鄉博愛獎學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 10 條規定訂定。

一、申請時間地點：每年 3 月 1 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於伸港鄉公所受理領表及申請〈請注意逾期恕不予處理〉。

二、核發依據：每一學年度核發一次助學金，以每一學年度第一〈上〉學期之學校成績單為準。

三、助學金資格要件：

- 〈一〉、須設籍本鄉一年以上者。
- 〈二〉、高級中學、職業學校以上者。(研究所、空中大學/學院、公費生除外)
- 〈三〉、本人或父母中度以上身障、兒少或低收入戶標準者。

四、申請人應檢附之共同性資料：

- 〈一〉、申請表一份〈務必詳填〉。
- 〈二〉、學校每一學年度第一〈上〉學期正式成績單。
- 〈三〉、戶籍謄本一份〈須居住本鄉一年以上者〉。
- 〈四〉、學生證影本(須蓋有下學期註冊章者)或在學證明。
- 〈五〉、以身心障礙身份資格申請者應再檢附本人或父母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五、助學金核發基準：

學歷 類別	大專生助學金	高中職助學金
低收、兒少、身障(中度以上)	75 分以上	75 分以上

六、助學金核發金額：由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依發放年度助學金財源狀況另訂之。

七、助學金經費來源：

- 〈一〉伸港鄉博愛獎學金專戶孳息。
- 〈二〉累積孳息不足發放時，得提用本金 8% 為上限支應。

八、助學金之審查：

- 〈一〉資格要件審查於下學期開學後 2 個月內召開委員會議時審查核定。
- 〈二〉助學金頒發之時間地點另行通知經審查核定之申請人。

九、本申請辦法於 112 年 1 月 18 日經本會會議之決議修訂施行之。